

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

請觀世音菩薩
消伏毒害陀羅尼呪經

請觀音經疏

合刊

注意：

1.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難免還會有錯處。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更新，所以欲打印的話，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下載地址：<http://ttlib.buddhism.org.hk/>
2. 打印的話，建議使用pdf檔，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宜雙面打印，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打印A4或32開皆可，若有眼力不佳，需要更大字體，可以印成A3閱讀。
3. 使用平板閱讀，建議使用pdf“切白邊版”，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若無“切白邊版”，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3.75cm（上、下）、2.45（左）、1.95（右）；然後偶數頁面為：3.75cm（上、下）、1.95（左）、2.45（右）。還原的話，把上面設置為0cm，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

目錄

請觀世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呪經.....	3
請觀音經疏.....	19

請觀世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呪經

東晉 天竺居士 竺難提晉言法喜 譯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毘舍離，菴羅樹園大林精舍重閣講堂，與千二百五十比丘，皆阿羅漢，諸漏已盡，不受後有，如鍊真金，身心澄靜，六通無礙。其名曰：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迦葉、摩訶迦旃延。其名曰：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迦葉、摩訶迦旃延、須菩提、阿菟樓駄、劫賓那、橋梵波提、畢陵伽婆、蹉薄拘羅難陀、阿難陀、羅睺羅，如是等眾所知識，常為天龍八部所敬。復有菩薩摩訶薩二萬人俱，大智本行，皆悉成就，調伏諸根，滿足六度，具佛威儀，心大如海。其名曰：文殊師利童子、寶月童子、月光童子、寶積童子、日藏童子、跋陀婆羅菩薩與其同類十六人俱、彌勒菩薩，如是等菩薩摩訶薩二萬人。

爾時，世尊與四眾、天龍八部、人非人等，恭敬圍遶。

時，毘舍離國一切人民遇大惡病：一者、眼赤如血；二者、兩耳出膿；三者、鼻中流血；四者、舌噤無聲；五者、所食之物化為麁澁。六識閉塞，猶如醉人。有五夜叉名訖拏迦羅，面黑如墨而有

五眼，狗牙上出，吸人精氣。

時，毘舍離大城之中，有一長者名曰月蓋，與其同類五百長者，俱詣佛所，到佛所已，頭面作禮，却住一面，白言世尊：「此國人民遇大惡病，良醫耆婆盡其道術所不能救。唯願天尊慈愍一切，救濟病苦令得無患。」

爾時，世尊告長者言：「去此不遠，正主西方，有佛世尊名無量壽，彼有菩薩名觀世音及大勢至，恒以大悲，憐愍一切，救濟苦厄。汝今應當五體投地向彼作禮，燒香散華，繫念數息，令心不散。經十念頃，為眾生故，當請彼佛及二菩薩。」

說是語時，於佛光中得見西方無量壽佛并二菩薩，如來神力，佛及菩薩俱到此國，往毘舍離住城門闕。佛、二菩薩與諸大眾放大光明，照毘舍離，皆作金色。

爾時，毘舍離人即具楊枝淨水，授與觀世音菩薩。大悲觀世音，憐愍救護一切眾生故，而說呪曰，普教一切眾生而作是言：「汝等今者應當一心稱南無佛、南無法、南無僧；南無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大悲大名稱，救護苦厄者。如此三稱三寶，三稱觀世音菩薩名。燒眾名香，五體投地，向於西方一心一意，令氣息定，為免苦厄請觀世音。」合十指掌而說偈言：

願救我苦厄	大悲覆一切
普放淨光明	滅除癡暗冥
為免殺害苦	煩惱及眾病
必來至我所	施我大安樂
我今稽首禮	聞名救厄者
我今自歸依	世間慈悲父
唯願必定來	免我三毒苦
施我今世樂	及與大涅槃

白佛言：「世尊，如是神呪，必定吉祥。乃是過去、現在、未來十方諸佛大慈大悲陀羅尼印。聞此呪者，眾苦永盡，常得安樂，遠離八難。得念佛定，現前見佛。我今當說十方諸佛救護眾生神呪：

多耶吽(強鵝反) 鳴呼膩(名好喉鬼) 摸呼膩(名為癡鬼)
閻婆膩(名怕人鬼) 耽婆膩(名叛人鬼) 安荼罽(名不白鬼)
般荼罽(名為白鬼) 首埤帝(名為青鬼)
般般茶茶囉囉(名鬼母前鬼母) 婆私膩多姪吽(如是)
伊犁寐梨(名為去鬼) 提梨首梨(名叛人鬼)
加波梨(名戴髑髏鬼及縛著兩頰) 佉鞞端耆(名食兒鬼)
旃陀梨(名就人鬼) 摩躋耆(名師子頭鬼魔王鬼師子頭)

勒叉勒叉(守護一切眾生) **薩婆薩埵薩婆婆耶埤**(云一切可鬼)

縈訶(云意去) **多荼哞伽帝伽帝膩伽帝**(云已去也)

修留毘修留毘(去莫來莫來也) **勒叉勒叉**(云守護)

薩婆婆耶埤縈訶(云意去)」

白佛言：「世尊，如此神呪，乃是十方三世無量諸佛之所宣說。誦持此呪者，常為諸佛、諸大菩薩之所護持，免離怖畏、刀杖、毒害及與疾病，令得無患。」說是語時，毘舍離人，平復如本。

爾時，世尊憐愍眾生，覆護一切，重請觀世音菩薩說消伏毒害陀羅尼呪。

爾時，觀世音菩薩大悲熏心，承佛神力而說破惡業障消伏毒害陀羅尼呪：

南無佛陀 南無達摩 南無僧伽

南無觀世音菩提薩埵摩訶薩埵大慈大悲，唯願愍我，救護苦惱，亦救一切怖畏眾生，令得大護。

多姪哞 陀呼膩(名大鬼) **摸呼膩**(名水鬼)

閻婆膩耽婆膩阿婆灑(虛抵反。名人噴鬼)

摸呼膩(此鬼口出火，名曰光鬼) **安荼梨**(名曰花鬼)

般荼梨(此鬼身白，名曰白鬼) **輸鞞帝**(名極白鬼)

般荼囉婆私膩休休樓樓(三頭鬼) **安荼梨兜兜樓樓**(名三頭兒鬼)

般荼梨(名母黑兒白鬼)

周周樓樓(入山中去，不殺周周樓樓，名好偷人小兒山中住鬼)

膩槃荼梨(名出白鬼)

豆豆富富(豆豆，名欲便去鬼；富富，名不更來鬼)

般荼囉婆私膩矧墀(殯資反。名億鬼)

矧墀(乃軫反，名不億鬼) **膩矧墀**(名最憶鬼)

薩婆阿婆耶羯多薩婆涅槃婆陀伽(莫著疑人) **阿婆耶**(莫作鬼)

卑離陀(云餓鬼) **閉殿娑訶**(莫來意去)

一切怖畏，一切毒害，一切惡鬼、虎、狼、師子，聞此呪時，口即閉塞，不能為害。破梵行人，作十惡業，聞此呪時，蕩除糞穢，還得清淨。設有業障，濁惡不善，稱觀世音菩薩誦持此呪，即破業障，現前見佛。

佛告阿難：「若有四部弟子，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誦念消伏毒害陀羅尼，行此呪者，身常無患，心亦無病。設使大火從四面來焚燒己身，誦持此呪故，龍王降雨，即得解脫。設火焚身，節節疼痛，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三誦此呪，即得除愈。設復穀貴、飢饉、王難、惡獸、盜賊、迷於道路、牢獄繫閉、杻械枷鎖、被五繫

縛、入於大海黑風迴波、水色之山夜叉羅刹之難、毒藥刀劍臨當刑戮，過去業緣現造眾惡，以是因緣受一切苦、極大怖畏，應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并誦此呪一遍至七遍，消伏毒害，惡業惡行不善惡聚，如火焚薪，永盡無餘。以是因緣，此觀世音菩薩所說神呪，名施一切眾生甘露妙藥，得無病、畏、不橫死畏、不被繫縛畏、貪欲、嗔恚、愚癡三毒等畏。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觀世音菩薩為施無畏者，此陀羅尼灌頂章句無上梵行，畢定吉祥，大功德海。眾生聞者，獲大安樂，應當闍誦。若欲誦之，應當持齋，不飲酒、不噉肉，以灰塗身，澡浴清淨；不食興渠五辛，能熏之物悉不食之，婦女穢污皆悉不往。常念十方佛及七佛世尊，一心稱觀世音菩薩、誦持此呪，現身得見觀音菩薩，一切善願皆得成就。後生佛前，長與苦別。」

佛告阿難：「王舍大城有一女人，惡鬼所持，名旃陀利。彼鬼晝夜作丈夫形來燒此女，鬼精著身，生五百鬼子。汝憶是事不？我於爾時，教此女人稱觀世音菩薩，善心相續，入善境界。」

「阿難當知，如此菩薩威神之力，惡鬼消伏，得見我身無比色像。我於爾時，一一毛孔現寶蓮華，無數化佛，異口同音，稱讚大悲施無畏者，令女受持，讀誦通利。此呪功德，三障永盡，免三界獄火，不受眾苦，四百四病一時不起。」

「設有眾生，入陣鬪戰，臨當被害。誦念此呪，稱於大悲觀世音菩薩名，如鷹隼飛，即得解脫。若有眾生，受大苦惱，閉在囹圄、杻械枷鎖，及諸刑罰。一日乃至十日，一月乃至五月，應當淨心係念一處，稱觀世音菩薩，歸依三寶，三稱我名，誦大吉祥六字章句救苦神呪。」而說呪曰：

多姪哞 安陀罽 般荼罽 枳由罽(名著瓔珞鬼)

檀陀罽(名捉鐵捧鬼) 羶陀罽(名捉鉞鬼)

底耶婆陀(名與人光鬼) 耶睺婆陀(名聞鬼)

頗羅膩祇(名長出齒鬼) 難多罽(名大身鬼) 婆伽罽(名大面鬼)

阿盧禰(名閉目鬼) 薄鳩罽(名著鍾鬼此鬼兩耳著大鍾)

摸鳩隸(名披頭鬼)兜毘隸(名住石窟鬼)娑呵

爾時，世尊說是神呪已，告阿難言：「若善男子、善女人、四部弟子，得聞觀世音菩薩名號，并受持讀誦六字章句，若行曠野迷失道徑，誦此呪故，觀世音菩薩大悲熏心化為人像，示其道路，令得安隱。若當飢渴化作泉井，果蓏飲食令得飽滿。」

「設復有人遇大禍對，亡失國土、妻子、財產與怨憎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誦念此呪數息係念，無分散意，經七七日，時大悲者化為天像，及作大力鬼神王像，接還本土，令得安隱。」

「若復有人入海採寶，空山曠野，逢值虎、狼、師子、毒虫、蝮蝎、夜叉、羅刹、拘槃荼及諸惡鬼嗽精氣者，三稱觀世音菩薩名號，及誦此呪，即得解脫。」

「若有婦人，生產難者，臨當命終，三稱觀世音菩薩名號，并誦持此呪，即得解脫。遇大惡賊，盜其財物，三稱觀世音菩薩名號誦持此呪，賊即慈心復道而去。」

「阿難當知，如此菩薩及是神呪畢定吉祥，常能消伏一切毒害，真實不虛。普施三界一切眾生令無怖畏，作大擁護，今世受樂，後世生處見佛聞法，速得解脫。此呪威神，巍巍無量，能令眾生免地獄苦、餓鬼苦、畜生苦、阿修羅苦及八難苦。如水滅火，永盡無餘。」

「阿難當知，若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并持此呪，獲大善利，消伏毒害，今世後世不吉祥事永盡無餘。持戒精進，念定總持，皆悉具足。」

「阿難當知，若有聞此六字章句救苦、醫王、無上神呪，稱觀世音菩薩大悲名字，罪垢消除，即於現身得見八十億諸佛皆來授手，為說大悲施無畏者功德神力并六字章句，以見佛故，即得無忘旋陀羅尼。」

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大悲大名稱	吉祥安樂人
恒說吉祥句	救濟極苦者
眾生若聞名	離苦得解脫
亦遊戲地獄	大悲代受苦
或處畜生中	化作畜生形
教以大智慧	令發無上心
或處阿修羅	軟言調伏心
令除憍慢習	疾至無為岸
現身作餓鬼	手出香色乳
飢渴逼切者	施令得飽滿
大慈大悲心	遊戲於五道
恒以善集慧	普教一切眾
無上勝方便	令離生死苦
常得安樂處	到大涅槃岸

爾時，世尊說是語已，告阿難言：「是六字章句，畢定吉祥，真實不虛。若有聞者，獲大善利，得無量功德。」

說是語已，王舍大城有一比丘，名優波斯那，精進勇猛，勤行

難行苦行，如救頭然。在寒林中與無央數大眾圍繞，自說往昔作諸惡行，殺生無量，聞觀世音菩薩六字章句，正念思惟，觀心心脈，使想一處，見觀世音菩薩，即得解脫，成阿羅漢。云何當得見觀世音菩薩及十方佛？若欲得見，端身正心，使心不動，心氣相續，以左手置右手上，舉舌向腭，令息調勻，使氣不麤不細，安祥徐數，從一至十，成就息念。無分散意，使氣不麤，亦不外向，不澁不滑，如嬰兒飲乳吸氣噉之。不青不白，調和得中，從於心端，四十脈下取一中脈，令氣從中安隱，得至十四脈中。從大脈生至於舌下，復從舌脈出至於舌端，不青不白不黃不黑，如琉璃器，正長八寸。至於鼻端，還入心根，令心明淨。

佛告諸比丘，此大精進勇猛寶幢六字章句，消伏毒害，大悲功德。觀世音菩薩以此數息，心定力故，如駛水流，疾疾得見觀世音菩薩及十方佛。

佛告諸比丘：「汝等善聽！欲服甘露無上法味。若諸比丘，已得出家，當自攝身，不壞威儀，端坐正受，無外向意。觀於苦空無常，敗壞不久磨滅。修五門禪，當自觀身，從頭至足，一一節間，皆令係念，停住不散。諦觀眾節，如芭蕉樹內外俱空，當知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佛說是語時，尊者舍利弗，在寒林中，還坐樹下。已解佛意，端坐正受，入于三昧，身真金色，令無數人見者歡喜發菩提心。

時，優波斯那即從座起，至尊者舍利弗所，頭面著地，接足作禮，白言：「尊者。向者如來讚歎數息，以是因緣，獲大善利。云何數息？唯願尊者為我解說：眼眼識與色相應，云何攝住？耳耳識與聲相應，云何攝住？鼻鼻識與香相應，云何攝住？舌舌識與味相應，云何攝住？意意識與攀緣相應，云何攝住？諸顛倒想與顛倒相，應云何攝住？色聲香味觸與細滑相應，云何攝住？而此識賊如獼猴走，遊戲六根，遍緣諸法，云何攝住？」

時，舍利弗告優波斯那，汝今當觀地大。地無堅性，水大水性不住，風大風性無礙，從顛倒有火大火性不實。假因緣生色受想行識，一一性相同於水火風等，皆悉入於如實之際。

時，優波斯那聞是語已，身如水火得四大定，通達五陰，空無所有，殺諸結賊，豁然意解，得阿羅漢。身中出火，即自碎身，入般涅槃。

時，舍利弗收其舍利，於上起塔已，為佛作禮白佛言：「世尊，佛說禪定第一甘露無上法味。若有服者，身如琉璃，毛孔見佛。觀無明、行，乃至老、死，一一性相皆悉不實，如空谷響、如

芭蕉樹無堅實，如熱時焰，如野馬行，如乾闥婆城，如水上泡，如幻如化如露如電，一一諦觀十二因緣，成緣覺道。或入寂定，琉璃三昧，見佛無數，發無上心，修童真行，住不退轉。」

佛告舍利弗：「如優波斯那，聞我說是大悲章句數息定法，破無數億洞然之惡成阿羅漢，具戒定智，解脫知見。身出水火，碎身滅度，令無數人發大善心。舍利弗當知，若善男子善女人，得聞觀世音菩薩大悲名號及消伏毒害六字章句，數息係念淨行之法，除無數劫所造惡業，破惡業障，現身得見無量無邊諸佛，聞說妙法，隨意無礙，發三種清淨，三菩提心。若有宿世罪業因緣及現所造極重惡行，夢中得見觀世音菩薩，如大猛風吹於重雲，皆悉四散。得離重罪惡業，生諸佛前。」

佛說是語已，告舍利弗：「我今為此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消伏毒害無上章句，說偈讚歎：

我勅提頭賴吒等	慈心擁護受持經
令聞大悲名號人	譬如天子法臣護
我勅海龍伊羅鉢	慈心擁護受持經
如護眼目愛己子	晝夜六時不遠離
我勅閻婆羅剎子	無數毒龍及龍女

慈心擁護持經者	如愛頂腦不敢觸
我勅毘留勒迦王	慈心擁護持經者
如母愛子心無厭	晝夜擁護行住俱
我勅難陀跋難陀	娑伽羅王優波陀
慈心擁護持經者	恭敬供養接足禮
譬如諸天奉帝釋	亦如孝子敬父母
猶如貧人護財寶	如盲須眼及正導
我勅一切諸鬼神	小龍毒蛇毒害獸
一切惡人惡口者	違逆此呪起不善
現身白癩膿血流	後墮地獄長夜苦
是故應當慈心護	受持讀誦灌頂句
地獄清淨如蓮華	餓鬼破碎無八難
後生佛前入三昧	畢定當得不退轉
普施一切大安樂	教諸眾生修十地
我從過去無數佛	聞是消伏毒害呪
消除三障無諸惡	五眼具足成菩提
永與三界作父母	施其安樂得止息
若有聞我名號者	亦聞大悲觀世音
誦持此呪離諸惡	不墮地獄及畜生

蓮華化生為父母	心淨柔軟無塵垢
必聞無上大慧明	心定如地不可動
一切佛出世	明照如日月
身出大智光	如燒紫金山
三十二相中	流出八十好
譬如須彌山	映顯于大海
眾生聞名者	永離三惡道
得住無為處	常樂大涅槃
一切佛興世	安樂眾生故
異口各各身	端坐金剛座
口出五色光	蓮華葉形舌
讚歎大悲者	調御師子法
護世觀世音	畢定消毒害
淨於三毒根	成佛道無疑」

爾時，世尊說此偈已，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者，擁護此經故，說灌頂吉祥陀羅尼，而說呪曰：

多姪𠵼 烏耽毘𠵼(名住山外鬼) 兜毘𠵼(名住山窟鬼)

耽𠵼(名爛目鬼) 波羅耽𠵼(名食殘果鬼，住一切果樹下食殘)

捺吒修捺吒(名好偷鬼) 枳跋吒(名殺魚鬼) 牟那耶(名出家鬼)

三摩耶(名三昧鬼) 檀提(名捉杖鬼) 膩羅枳尸(名好髮女鬼)

婆羅鳩卑(名住破肌鬼) 烏訾(名瓔鬼) 穰瞿訾(名尾鬼)

娑訶

佛告舍利弗：「如此灌頂陀羅尼章句，畢定吉祥。若有得聞受持讀誦，破惡業障，終不橫死。」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如此神呪大吉祥句，普施一切，無所怖畏。世尊往昔，從何佛所得聞此句？唯願世尊分別解說，使未來世普得聞知，獲大安樂，免離橫死。刀杖毒藥，水火盜賊，所不能害。」

佛告舍利弗：「我從過去無量佛所，得聞此句，受持讀誦，即得超越八千萬劫生死之罪。又念過去八十萬劫，有佛世尊名一切世間勝，十號具足。彼佛世尊，為我演說如上章句。我即數息，使心不散，燿然音解，消伏結使，得無生法忍，住首楞嚴三昧。若善男子善女人得聞此經，受持、讀誦、書寫、解說，即得超越無量無數阿僧祇劫生死之罪，消伏毒害不與禍對。」

佛說是語時，五百長者子得無生法忍，無數人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舍利弗、阿難等白佛言：「世尊，此觀佛三昧海，請觀世音菩

薩消伏毒害陀羅尼呪，所至到處，一切吉祥，如梵天王，眾所愛敬。」

佛告阿難：「如是！如是！如汝所說。若善男子善女人，得聞此經首題名字，常得見佛及諸菩薩，具足善根，生淨佛國。」

說此品時，八十億天子、天女及龍、鬼神，皆悉歡喜，發菩提心。

舍利弗阿難等，聞佛所說禮佛而退。

請觀世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呪經

請觀音經疏

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弟子頂法師記

此經從人法以標名，人是至慈之大士，法是至良之神呪。人有二義：一、通；二、別。別是觀音之勝名；通是菩薩之嘉號。別又二義：一、能；二、所。

“請”字，是標能感之群機；“觀世音”三字，是標能應之聖主。

法有二義：一、用；二、體。

“消伏毒害”明其力用；“陀羅尼”明其正體。

體有二義，此間名為能持、能遮。持，於三義；遮，於二邊。用即為三：一、事；二、行；三、理。

事者，虎狼刀劍等也。

行者，五住煩惱也。

理者，法界無闕無染，而染即理性之毒也。故言從人法以標名焉。

經前玄義五重(云云)：名者，從人法以為名。靈知寂照法身為體；感應為宗；救危拔苦為用；大乘為教相。

名者，眾經皆有通名別名，此經人法等是別名。

“經”之一字是通名。所以有此通別者，三義往簡：一、教；二、

行；三、理。

教者，聲聞不同，諸部名異，異故是別，然同是佛口所說，非餘弟子人天所作，是名通約。

行者，人道多途，非唯一種，觀門有異，修習亦殊，是故言別，契道之時，同歸一理，是故論通。

理者，理是一法，多諸名字。或云：真如、實際、實相、阿黎耶識種種名字。名字既異所以稱別，同名一理是故論通。

今就別名，復為二：一、人；二、法。人、法相成豈得相離，今欲令易解故作兩釋。先明於人，次明於法。人者，即為二：一、能請之人；二、所請之人。

“請”之一字是標能請之人，即是有機之徒，感於菩薩；“觀世音”三字，標所請之人。

今明能請有三義：一、為自故請；二、為他故請；三、護正法故請。並出下文：如“斯那”等是自請；如“月蓋”是為他請；七言偈是護正法請。

復次，自請，是攝善法戒；為他是攝眾生戒；護法，是攝正法戒。若得意只三請還是一法。何以故？如欲使自身戒定慧明淨，即是攝善法。若已定慧淨能利益他，即是攝眾生界。是故《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故知三法是一也，今作三者。隨行者意，逐其傍正，或時自行為正，餘二傍(云云)。

自請復為三：一、延請；二、祈請；三、願請。為他護法，皆具延祈願三請也。此之三請，只是機感之因。

用延、祈、願三請，即對三業。

延，即屈伸俯仰，延致之義，即身業請。

祈，即發口干求，即口業請。

願，即要心處所，即意業請，皆出下文，如“**五體投地**”是身業；四行偈明大悲覆一切是口業；“**一心一意**”是意業。

復次，延即是請人；祈是請法；願是總人法。

今就延請又為三：一、標心請；二、約行請；三、約證請。

標心者，如域意祈求，專誠致請，機成則感大聖也。

行請者，如人雖不標心，但其三業無瑕，身口純淨，大士自然感應。

證請者，如其修念佛三昧現前時，十方諸佛悉皆現前。

身業既具此三請，口意亦爾，合有九請，自既有九，為他三業亦有九，護法三業亦有九。三九二十七，足前十二合有三十九請。能請既有三十九，能所合辯即有七十八種也。能請之人即是十法界眾生，十界之中，九界論請，佛界須料簡。

第三、明所請之人，即是觀世音也。此又為二：一、通；二、別。

別即觀世音三字，通即菩薩兩字。亦約此通別明三義：教、行、

理。

教者，菩薩皆具眾德普修萬行，為逗物設教各立一名。如文殊以妙德為稱，彌勒以慈心為名，此菩薩以觀、智標號。至論三德妙理，亦不異無緣之慈、一切種智，但逗物宜聞，各舉一名耳。各舉故論別，從初地至後等覺，同是因地故。稱通約行者萬行皆修，趣舉一行為首。如五百比丘各說身因，亦如三十二菩薩各說入不二法門。是故論別，同人無生至理，此處不殊，故言通約。

理者，無相一理，多諸名字，名字各異，所以亦異，是故言別。異名異說，不離於理，是故言通。今釋別名，得觀世音稱者，即為二：一、總釋；二、別釋。總釋又二：一、破；二、立。

破者，“觀”是能觀之智；“世”是所觀之境，從境、智得名。

今問：此境、智為當自境故境，自智故智？為當是由境故智，由智故境？為當是境智合故境，境智合故智？為當非境非智故智，非境非智故境？

若自境自智，此是自生等，此之四執皆如《中論》所破，墮在自他四句中。復次，有此四見故，具有六十二見，見故是受，受有三受，三受故有三苦，樂受則愛，苦受則恚，不苦不樂則癡，三毒等有，名等分。從此四分開出八萬四千塵勞，即是集諦。以集故能招感生死，苦報不窮，即苦諦。自生見中具六十二見、四分煩惱、八萬塵勞，苦集流轉，餘三見亦爾。故經言“眾生處處著”即四見所起苦集也。今時人尚

不識自中所起苦、集，何能破他、生、共、無因等？諸見苦集，以其不識四句中苦、集，故無道。無道故無滅，故令生死浩然，是故不用。

第二、立者，今所明境、智，非自、非他、共、無因等，畢竟空寂，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何境何智之可論？有所依則有所著，若無四執則無所依倚，無所依倚則無受，無受則無集，無集則無苦。

問：若如是者，亦無道滅？

答：如此破四執之見，故知句句中九十人使，名識病、名苦集。於四見無滯闕，名識道。知四見皆是污穢，五陰是見依，色不淨不受，名為念處。勤斷見增道，名四正勤、道品等。又正勤心覺了四執，即佛寶；了達法性，即法寶；與實相和合，即僧寶。如此觀時，四諦三寶宛然假名，以無所住心、四悉檀意，赴物機宜，假設方便。

而論境智，則有四種：一、因緣境智；二、假名境智；三、四悉檀境智；四、不思議境智。

因緣者，或從自生、他、共、無因等四種因緣而明境智，故經言：“一切法從緣生”也。

二、假名者，若實者則不可立，以其浮虛不實，假名施設，如破瓶、斬首等，但有名字。故云“是字不住，亦不不住。”無所有故，故名假名境智也。

赴緣四悉檀者，法眼明了，深識機宜，逐其樂欲、便宜、對治、第一義而為立名，則以出假名道種智中所明境智。

不思議境智者，法界之理，雖無境、智之二而論境、智。故經言“不思議智境，不思議智照。”境智不二，不相妨闕。

此之四種，欲擬四教所明境智也。今觀世音久祛四執，慈悲普被，應物立名而辯四種之號也。故經言“我於三乘亦無志求，欲求聲聞。”（云云）。

第二別釋者，又為二：一、明境；二、明智。

今言境者，即是三諦三境：一、因緣俗諦境；二、真諦境；三、中道第一義諦境。

此之三境為智所觀，即為四：

一者，觀因緣觀，觀俗諦龜事；

二者，觀因緣俗諦龜細，空無所有，無非幻化，即是入空觀；

三者，分別俗諦，萬物方圓，長短四微，好醜細事無滯，即是出假觀；

四者，觀真俗之實相，是中道第一義諦觀。

故《涅槃》云：“十二因緣有四種觀”；《中論》偈云：“因緣所生法，即空即假即中”之謂也。但此之四觀，終是三諦之境。

問：俗諦何獨開為二觀耶？

答：俗境有龜細，故開為二。

又問：俗有龜細為二觀，真亦淺深亦應二觀？

答：俗是事，故得為二；真是理，理則無二，是故不開。

約此四觀，亦明自觀化他、護法、標心、行證等觀(云云)。

次、明智者，又為二：初、明智義；二、通對諸法。

今明智義者，觀因緣俗，是世智。亦名名字智，亦明等智觀。因緣空觀，亦名二諦觀，亦名一切智出假觀，亦名平等觀，亦名道種智。中道觀者，亦名一切種智。

世智是世間之智，但有名字凡聖通用，但此智不能出生死。

菩薩觀因緣時，於此觀中具行六度、慈悲喜捨來成勝解，具一切法，然後坐道場，三十四心斷煩惱。如旃延子所明菩薩義，即是三藏境智。

觀音若觀因緣空，不同二乘取證，有善方便，雖行於空，不住於空而修萬行、慈悲喜捨，成滿誓願。從初心斷結乃至十地為如佛，即通教境智觀音也。

若觀假名，不同通教，但從空出，此中明知空非空，破空出假，以四悉檀具修萬行，斷除塵沙無知之惑，登初地斷無明，乃至十地行滿，即是別教境智觀音也。

圓教中道者，不同別教次第觀。理斷無明，此乃稱理之觀，理既三諦之境，觀亦三智之觀，從初至後，三諦圓觀。初住已能五住圓除，乃至四十二地無明究竟，稱為妙覺觀音。約此法門，圓觀三諦，故稱圓教境智觀音也。

第二、通對諸法者，此之三智亦對五眼：照俗諦麤報色，名肉眼。照俗諦細報色，名天眼。照真，名慧眼。照假中諸道，根性有別，一切藥病、塵沙法門，名法眼。照真俗之實相，名佛眼。

此眼觀三法，是一而異名。開合四觀、五眼、三智(云云)。

此之三智，今合四教：因緣法是三藏教；即空是通教；出假是別教；中道是圓教。如是廣類，通諸經論，異名法相，皆融會入三智之法，無不收攝(云云)。

世者，即是十法界，差別隔異故言世。世是色色，即觀世身；四心是意，即觀世意。

音是機，即觀世音一界之中，有自他護法。自中有延祈願，延中有標、心、行、證等。一界有三十九，十界有三百九十觀也。

次、釋通名。

言“菩薩”者，具名菩提薩埵摩訶薩埵。菩提名道，薩埵名成眾生，摩訶言大。《釋論》云：“菩薩初發心，誓度於一切，能忍成道事，不動亦不破，是心名薩埵。”以菩提是成就眾生。

道有種種，成因緣道。空道、第一義道。道語則通，通稱為菩薩也。又於諸道中又言通別：若直修因緣道，止是人天乘，此道則通。若能起慈悲，誓願萬行莊嚴，是菩薩道，此道則別。今菩薩遍觀諸道，遍行諸行，無不周普。豈有捨一取一？經言：“五眼具足成菩提。”然菩薩於諸道，亦不作難心、苦心，亦不分別我行是道、不得是道，分別出

自前人之情。希向既殊，修行為機亦異，感降不同。若作三藏教，學者自感三藏之觀音。乃至一心具萬行，學者自見圓教觀音。故經言隨諸眾生類，為之立“異”字也。

他人問：三業俱觀，身口若為觀？

答：聖觀智觀前人身口、非是身口，觀前人也。意謂通亦得。

第二、釋法，即“**消伏毒害陀羅尼**”也。

消伏者，“**消**”名消除；“**伏**”名調伏。故經言：“**消除三障無諸惡，五眼具足成菩提。**”但除其病，不除其法。譬如蛇虺有毒，但除消其螫蠱令不侵人，不可殞命也。

“**伏**”者，調善令堪乘馭。伏三障之毒，為人道之門。隨應得度而度脫之，故不須斷。復次，“**消**”有二義：一、消除；二、消滅。即對斷煩惱入涅槃、不斷入涅槃也。“**伏**”亦二義：一、除伏；二平伏。亦對斷、不斷也。如《金剛般若》云：“如是降伏其心。”降，是消義，具二種消伏，是二種伏也。

“**毒**”即三障，文有三番明呪。初云淨三毒根，即煩惱障；次云破惡業，即業障；次云遊戲五道及八難苦，即報障。通論三障，其相如是，但別明不無輕重之殊。即用三呪消伏其病也，歷四教十法界除三障。

“**陀羅尼**”者，如《釋論》云：“陀羅尼中無闍陀羅尼，最大三昧中王三昧。”最大，此翻言能持能遮。持者，持名、持義，行證化他正

法等；遮者，遮三障，遮三障名消持名。義為伏呪，即是願也。

“經”者，教也。如舊釋，此對四詮教(云云)。

餘四重玄義(出餘疏)。

感應為宗者，以十法界眾生三業為機，備於四句(云云)。

分文為三：

從“如是”至“令得無患”，是序分。

第二、從“爾時佛告長者”至“如除重雲生諸佛前”，名正說分。

第三、從“佛說是”已去訖文，名流通分，或時正說。訖後番“呪令不橫死”為正說分，今依前生起三段如別文。

今就序為三。

次、序由序述敘，居一說之初名次序。神光駭集名由序，言論激發名述敘。引例(云云)。

三、序之中復有通有別，諸經同有次序故名通，由藉各異故言別。如是者如舊解。

“大林”者，是第一義。包含二諦故名大，萬德叢聚故名林。

“精”者，無八倒故名精。如涅槃觀色不淨，因滅是色，獲得常色。一陰通除八倒，五陰合除四十倒名精。空於二邊，畢竟空故名“舍”。亦是住十八空理故名舍。

“**重閣**”者，重空觀也。空生死涅槃也(云云)。

就第一列聲聞有五(云云)。

“**如鍊真金**”，是總歎(云云)。

“**澄**”即歎定，“**靜**”即歎慧，具足身心諸定也。色界四禪為身定，無色四空為心定。前三背捨是身定，後五背捨是心定。故知得解脫者，身心澄靜也(云云)。

第二列，菩薩眾(云云)。

“**大智**”去有六句。前四是約因歎，後二是隣果歎。

“**大智**”者，是慧莊嚴名為解，亦名為目。調伏諸根名福莊嚴，名為行，亦名為足。目足備故，入清涼池。若約四種明智者，三藏以四諦智為大智；通教以空慧為大智；別教以道種智為大智，亦可二諦智為別大智；圓教以一切種智為大智，一切種智亦有一切智，此是總別之異名。例如四諦、十六諦，四六不同。二乘義一切智(云云)。

“**本行**”者，若修行為語，從行以入理。理則為本，若化道者，從本起行，如《般若》中百二十條勸學，欲得佛法皆學般若，般若即是諸行。故知般若是行本，如如意珠出生眾寶。若無此慧解，則不能起行，要因有解立行，故智為行本。

“**皆成**”者，還約四種論成。非但解成，亦是行滿具足(云云)。

“**調伏**”者，是明福德故。《大經》云“福德莊嚴者，所謂六波羅

蜜。智慧莊嚴者，所謂從一地乃至十地智慧。”

今依諸度以釋，調伏諸根義也。如《金剛般若》明檀義。初約眼根辦法相，謂不住色布施。若住色此名眼慳，捨色名檀。檀義攝三，資生無畏法故。約檀明義，餘度自顯。

又經云：“福德莊嚴者，有為有漏。”此即斥無方便者，亦是福德不趣菩提因，實相慧導此福德以成正覺，以有慧故。

眼色三事皆空，若是但空，復成聲聞無方便空。菩薩以不可得空，是空亦空無染不著，而能於眼空中慈悲方便，行諸萬行通達佛道，導成福德趣於菩提。

但眼之本不空不有，即是正因佛性；了此眼不可得空，即是了因佛性；能捨一切塵勞而行，布施事中諸用功德，即緣因佛性。約此眼根明三般若、三解脫、三法身。在眼中亦約四位調伏諸根義，於色中不起惡、不染，即因緣中不著色，眼中檀義。

若知色空如幻，即通教中調伏眼；捨二十五有檀義，知色假名，分別一切色、諸法相，而不為諸惑所惑，即別教調伏眼，即出假捨無知障明檀義；若知色非色不二，本性常淨，即中道調伏，乃至諸根調伏（云云）。

如《思益》云：“不為六塵所傷名尸”，能忍違從之境名忍，於因緣六塵不染名生忍，於空中不著違從名法忍，出假名中不著違從名法忍，圓教中違從不著名中道忍。捨六塵不染六根名精念，念入道名進。

亦於四位中明不雜辨精進(云云)。

離憂喜苦樂諸根故名禪。初禪離憂根得覺支，二禪離苦根得喜支。三禪除喜得樂支，四禪除樂得不苦不樂得捨支，是名眼根中得禪。若如大乘菩薩眼根入正受，耳根三昧起，即是於六根具禪般若者，根塵識三事是不可得。了達究竟盡即般若，如是於眼中方便修六度。

“**具佛威儀**”者，即八相成佛道之威儀。論四位中智慧覺了，得八相義而非具，但名隣果，等覺方是具也。

“**心大如海**”如論四位所約，各有大義，而非究竟。今中道正觀具三義廣深。

含眾流乃名“**大海**”，今正智照十法界相名廣，徹真源故名深，攝萬法故名受流，正觀乃名大也。列名皆的的中道觀判名也。

“**寶**”即實相，實智也。

“**月**”即虧盈，半滿方便權智也(云云)。

“**月光**”約智斷二德也。

“**跋陀**”云賢首，等覺是眾賢位極故，佛聖首聖極故(云云)。

第三列凡夫眾。即有八部，名四種眾。當機，是五百及後得道者。發起，是月蓋舍利弗等。影響，是上列二萬及八部中權者。結緣者，是當時無益，後世得度人也。又作乘急戒緩四句(云云)。

第二由序者。從“**毘舍離**”去是由藉序，就此為二：一、病相；

二、明病由。

文中說因之與病，乃是假事表理，豈可止就事解而不深推？即具兩釋：就事，舍離翻為廣嚴，具如《淨名疏》中釋，明諸病者及病相，不出此國也。

病相，即是“**眼赤如血耳膿**”等是也。此病相是五根之相，眼主肝、耳主腎、鼻主肺、舌主脾、口主心，化為龜澁，是身根病相。如人食惡食，納腹內為病，即是主身根。

以五根病故，意識昏迷，故云如“**醉**”，即是意根病。良由五根不利，致五根病惱，亦可是病從五根入五臟傷壞。

病由者，即是“**五夜叉**”惡鬼。為是鬼故，致令國人疾惱，故言病之所由。

就理釋者，法界之“**國**”無邊名廣，性善莊飾是嚴義。十種行人，不出法界。十者分段有八：一、受苦報人；二、修世間善法；三、修聲聞；四、修緣覺；五、修六度；六、修通教；七、修別教；八、修圓教。此八在分段，未斷惑。造心之始，各修諸法。而有愛、見之惑，致六塵傷壞六根而致病也。變易土二人，即是分段盡，來入別位三十心中，或入圓位初住中，此二人地地之中皆有愛見。若別教有淨妙五欲之愛，四句見佛性不融之見；圓教有佛愛、菩提愛、順道愛，四門見佛性等見，皆是愛見義。由是見故，於五根中謂色是常、是無常等四執，謂是事實，餘妄語而作四執之解，推理之心，皆是病義。

於五根推理名為“**夜叉**”。生五見故名為“**眼**”。鉤牙惡業，從下向上傷害於人，吸人福德、智慧精氣。以是惡業故，言“**面黑如墨**”。

第三、敘述序者。

從“**城中**”有“**長者**”去為三：一、敬儀；二、敘病；三、請如文。

“**耆婆**”是世醫。

“**妙術不救**”者，就世間妙術為四：一、因緣事相中明妙術，即醫方、神仙、禁呪等術。二、空見外道無因無果，謂此為是為術也，亦有亦無、非有非無外之妙術。此四種妙術，世醫所不能救治。愛見之病故，令五眼不明，五分之身羸損，福慧之精消歇。五見愛，夜叉所蠱害，故請觀音(云云)。

第二、從“**爾時佛告長者**”，名為正說。三序既足，弄引義成。是故正須利益，故言正說，就此為五：一、示能除毒害人方所；二、勸長者三業祈請；三、因光見佛三聖降臨；四、具櫟枝淨水；五、說呪治病有生起意(云云)。

就初，示方所為二：一、示方所；二、列名歎德。

言“**不遠**”者，西方去此二十恒河沙，何故言不遠？一解云“於凡是遠於聖不遠。”今解不爾。若機緣未熟，雖近而遠，若機緣熟，雖遠而必應。故言不遠。

“**西方**”者，佛法之中乃非時方數，陰持人所不攝，但隨俗故亦有

時方，使人信受。言西者，若依五行，西即是金。金王決斷，剛直之義。若對四諦即道諦。道是能通，用智慧見理。此言彼有大智觀音能以無閻陀羅尼消此之毒，故西方用表道諦也。又解云：日從東出而入於西。此明東土釋迦能發生物善，西方之佛能斷除眾生之惑。生滅兩機，在此二土，故言西方也。

“無量壽”者，佛有二種無量：一、生身無量，此則有量之無量也；二、法身無量，此是無量之無量也。今釋迦、彌陀，俱是法身之無量，此化緣短故，故生身是有量，彼佛化道長，非人天所知，故生身是無量。而實有數也。耆闍凜師解云：“釋迦為應，彼佛為真。”執應不能除毒害見，真則能消伏毒害，今不用此解。但此土西土，同是應佛，淨穢相形，故有優劣。若作真語，不復得移動，辨其優劣。若彼是真佛土應極淨，此則不可。若作本迹語，此為迹、彼為本。本迹相傳，望此語則寬。雖然今亦不用，那知釋迦是迹，無量是本？二佛各有本迹，那互為本迹，此又不可。今明此土為穢，彼即為淨，今穢國眾生見思毒害，欲借淨土來破其病。是故請於彼佛，國土相形，互為優劣。破惑互有消除，如十種行人，作意祈請方法不同。是故觀音十種垂應有異，此亦十種，西方十種。祈請十種，消伏毒害也。

問：何意請彼佛耶？

答：此土請釋迦，為消伏之因。彼佛二菩薩為外緣，因緣應在二佛，故勸令請。又，就彼佛表如來法身實相之境，觀音表中道正觀之智，大勢表福德神力熏修。但聖人皆具三德，無不具足。今各據一門的

當為語，三人各從一法標名。今欲消伏毒害，必須勝境顯發法身，亦須智慧照了除惑，亦須福德資成智慧。是故三聖俱請。

問：若三聖俱請，何意獨標題稱《請觀音》？

答：正言智慧，是除毒之對治。對治義強，總略為言。故止標一人，得意具三義也。

“恒以大悲”者，是歎也。三聖俱有大悲，俱憫俱救。然而別說如來以大悲為法身之境，觀音為智照，大勢為福力冥熏。然而皆具悲憫救濟也。

第二、從“汝當五體投地”去，勸示祈請。

申三業之機，大聖乃當常欲濟拔，為外緣無創之者毒不得入。應須內因，故令運三業為機也。

事解“五體投地”者，眾生之本體一，義同父母。是故虔恭、尊敬、歸投於地，表欲報恩之相。

理解“地”是一實相，若與薩婆若相應，心合故名為投地，若離薩婆若名不投地。如人謙卑恭謹，是則投地致禮，與常理合。若傲慢逆理，禮則不施。

今明“五體”即表五陰，左脚是色，右脚是受，左手是行，右手是想，頭是識。何故爾？

受，是心神之法，為陽如右脚；戒是色法，無作冥密，如陰表左

脚。故言左陰右陽也。

想，是推晝前境，是陽如右手。

行，是思數如陰，表左手。

頭為識者，五識在頭能了別，故對頭。

若離薩婆若而起五陰者，此是平倚五體，不歸命觀音，毒害不消名為惑，是故沈淪生死，為五受陰所害。若依薩婆若心地者，即得五分法身之五陰戒，是防護七支，故是色陰。

定是受者，如經說“三昧是正受”定意開出，故定是受陰，慧是悟。虛智即想陰，解脫即是行陰。行陰招累故，解脫無累。對之解脫知見，即是識陰。識陰能了別，故以五分法身，代生死之五陰。故《涅槃》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乃至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即是薩婆若心，故名“**五體投地**”。“**五體**”歸命，能令毒害消伏，名之為解脫，則出生死。蕭然累表，故言“**五體投地**”也。

“**燒香散華**”者，香即薰馨，遮掩臭穢，表於智慧斷結、毒害。香即智慧也，亦是止善。散華表定，定是福德莊嚴。如華能嚴飾彫麗，故用華以表定，亦名行善。

復次，華以表慧。何以故？華是可見法，慧是照了，見理之法，用華以對慧。香以對定者，香是冥熏對定，有寂靜之義，故用對定。何故作此互判？此是通釋定中有慧、慧中有定。若別對者，法身皆名為慧，此中豈得無定？七淨之法，皆名為華，此中豈得無慧？而別對定慧也。

故言化訓、滅五陰、拔斷十二根。

復次，燒香對無作善，無作因作而發，不須更作，任運常起。亦如人受戒，作意發得無作，任運常能破惡。如燒香時，止用火為緣，即便煙香，任運遍滿。故用香對無作善。華以手散，若不運手，華則不散，此對作善。若不作，善則不生。既表無作、作兩善。定慧亦爾。明此約十種行人，故用對此(云云)。

合“**消伏毒害**”意，繫念是勸意業。所以先意後口者，先須域意，然後口宣。言繫念，即是默念之請，作禮即是延請，口請佛即是祈請也。繫念之法，若能調和不風、不喘、不氣者，名之為息。十息為一念，凡百息為十念。能如是者，下根人即得心定亂止，中根人得細住，上根人即得未到地定。於未到定喜，發諸禪及諸無漏，或於此定見十方佛，念佛三昧乃至一切禪，多約未到定發得也。

即將此數息，約十種行人：

若數息調適，能令身心安靜四大調和，即是消伏果報上毒害。

若數數時，能令善心開發，惡心調伏，煩惱、惡業俱息其世者，即是人天數息。

若觀此所數數息，是風氣四大之強者，故言此身無住風力所能，風氣即是法色也。能觀之心王，即是識。領受此數，即是受緣想。此數即是想，其餘諸數即是行。數息中具五陰，即是四念處觀，名聲聞數息。

若觀息是過去、無明、因緣所成，致現在果報，息三世因緣，即是

緣覺人數息。

若觀息不保不愛、無所著名檀；不於數息起不善名尸；能安忍耐此數息名忍；念念相續名精進；知色數法在緣，不謬亂名定；照了數法分明，分別是風、是喘識邪正，是智慧、無相等慧，即通教數息。

別修數息不定空、不定俗，中道佛性前後觀之，即別教數息。

若圓觀此息非空非假，一心三諦圓說，即圓教數息也。

第三、因光見佛為二：一、見佛；二、三聖降臨。

今言於“**光中**”者，即是釋迦放法身之光，如如智慧之光。照了因此法身，得見應身也。

“**如來神力**”者，或可是釋迦力，或可如來，只是真如之法。此真如有神力，乘此神力而來，故言神力不動。

“**舍離**”，至實相之法界，廣嚴之處。住此地憫眾生，為除毒害。

“**城**”即法界取其防非，禦敵之用為城門，即不二門。住此門不動，令眾生得入此門，到法性城也。

“**金色照**”者，如如即智，還照如如境。

第四、“**即具楊枝淨水**”者，此是勸具兩因：正為機感也，楊枝拂動，以表慧；淨水澄淨，以表定。

楊枝又二義：一、拂除，即對上消義；二、拂打，即對上伏羲。又拂除對消滅之消，二拂打即對消除。淨水二義：一洗除。即對消義。二

惺悟。即對伏羲。

水又四義：一、洗除；二、潤漬；三、惺悟；四、安樂。

洗除對消滅之消。潤漬對消除之消。惺悟對除伏之伏。安樂對平伏之伏。

復次，洗除對消伏毒害，大悲拔苦，是慧義。潤漬是大慈與樂，是定義。惺悟是慧義。安樂是定義。明此約十種行人，自各有定慧。拔苦與樂，各有消滅伏羲。例作(云云)。

舊約此經文，為懺悔方法，制為十意，常所行用。八意出在經文，一一檢取：一、莊嚴道場；二、作禮；三、燒香散華；四、繫念；五、具楊枝；六、請三寶；七、誦呪；八、披陳；九、禮拜；十、坐禪。釋此十意，備作事理(云云)。

第五、從“**大悲觀世音而說呪曰**”去為三：

初、從“**此**”去訖“**平復如本**”，明消伏毒害，是破煩惱障。

第二、從“**世尊重請觀音**”去，至“**如鷹隼飛**”明破惡業障。

第三、從“**繫在囹圄**”去訖“**現前見佛，說六字章句已**”去，破六道、治六根，俱是破報障。通論三障，皆是毒害，皆是煩惱，皆是惡業，皆是報法。若別論不無輕重，分為三障，三處經文悉具三障之語，今就別明義。判三呪破三障，此有兩義：

或有人三障而悉，須三呪破之，自有人雖具三障而煩惱最重，若破

煩惱，餘障弱者自消。或業重或報重，是故隨其強者破之，弱者隨去。

或有人雖破煩惱，業報猶在。如羅漢雖破子縛，而猶有償狗齧除者例爾，或除一障餘者皆除。如經言：“若斷一法，我證汝得阿那含果”所謂貪也，非是斷一能得此果，乃是斷其重者，輕自隨滅。

復次，三呪治三障對三根人。初、呪對上根十種人煩惱毒害；次、呪破中根十種人惡業毒害；後、呪破下根十種人果報毒害也。毒害之名，通此三根，能害法身慧命故。今從別義更立破煩惱、破惡業、破報之名，就理無勝劣，行人修進便宜而為勝劣。類如《法華》三周說法，通名開三顯一，初說當開權顯實之名，第二、第三亦復如是。而論別更加法譬因緣，即此三番呪，通別之意也。自有人取後一番呪為正說，即是兼於總別而治三障也。若不取後呪為正說者，只於前三呪之中各作正旁，即兼得總別意也。

今就初呪為五：一、勸三業為機；二、歎呪體用；三、正說呪；四、明行者得益；五、舍離人平復。就勸機為二：一、經家敘；二、正三業致請。三稱三寶，是通為眾生作消伏之所，觀音是別緣，是故請三寶復有通別，所以三稱，或可欲除三障故，或可表三周說呪故，或可表三釋故須三稱也。三業如文(云云)。

四行偈為二：初、二行正請；後、二行結請。初為二：前一行總請；後一行別請。初一句標自請；次三句自他請。

“苦厄”者，約十種行人，皆云苦厄(云云)。不獨苦在身上、眼

赤、耳膿之厄也。

“**大悲覆一切**”者，非止覆舍離城中之苦，亦是覆十法界人，故言一切也。

“**普放光**”者，即是請大智光明為調伏柔善，滅除無明癡闇即消除。如華嚴又放光，或除慳除恚等，種種所治，今此智光，亦治十種行人之毒害也。無明既盡，如覆大地，即頓除惑。次第除十人惑，即漸除惑也。

次、別請。即是別標三障。

“**殺害苦**”者，即是毒害惡業也。由毒害故，所以招苦報。是故言害，歷十種行人，申明惡業毒害也。

“**如魔喜來惱行**”者，或將空來破其有中修行，令墮二乘，害其菩提之善。或將散善布施來破其空、無相、無漏善，令墮人天中，皆是害義。二障如文。

“**必來是欲降施大樂**”者，請大慈大慈調伏柔善大樂，故前是大悲，拔苦是消滅義。若世間苦報得除，亦名為樂。人天善成，亦名為樂。如是等分有樂義，而不名大。至得常樂，圓教之理方名為大樂。能請語長遠，故知不止請於舍離城，報苦一種也。

次二偈語慈父者，十種行人，皆名眾生世間。而有父子義者，同有佛性，如來藏理是正因性。昔經世世相隨，或作諸功德低頭舉手，隨從化道，即是緣因性，但未有了因。而今結縛得滅，為說消除毒害平復如

本，豈非了因性？三種天性相關，得為父子，故請云“**世間慈悲父**”。

“**免我三毒苦**”當知請父甚廣，豈止事中報障耶？

病除為今世樂，未來當得道，為涅槃樂。未來有餘涅槃為今世樂，無餘為後世樂。十種人當分，得道為今世，究竟涅槃為後世，餘諸樂非大樂，究竟方是大樂也。

第二、稱歎神呪，為二：一、歎呪體；二、明用。

從“**白佛**”“**必定**”去，是歎體，即是實相正觀之體非空非有，遮於二邊之惡業，持於中道之正善，名實相呪體也。此體具於三德，不縱不橫。文云“**三世諸佛陀羅尼印**”即是法身實相之德。

“**必定**”即是師子吼，決定說般若。

“**吉祥**”即眾苦永得盡，普令各解脫。以此三德歎陀羅尼體也。

又，“**必定**”名師子吼，消滅拔苦義。“**吉祥**”是善利之詞，是調伏與樂義故。

《大品》云：“是大神呪、大時呪、無等等呪。”“**呪**”只是願。佛說法時願眾生如立是呪也，譬如螟蛉故，諸經皆是呪也。中道之呪遮於二邊，伏空伏有，破於二邊，滅空滅有，即是消滅伏之。亦有餘伏、平伏等意(云云)。呪亦是願、亦是禁呪。呪誓亦是呪術，術法盡與十行人毒害相應，密能消伏，諸佛祕要不可思議也。

“**三世佛**”印，即是實相印。印定諸經，故名呪體也。

“聞此呪”者，即是明用。如不識藥，未知其良。若不明用，何知力強？

苦盡是消滅，得樂是調伏。遠八難是消滅，得念佛定是調伏。調伏柔善，感見諸佛，乃至有見、無見、四見橫計不順於理，皆名惡業。二乘空中所見、三藏四門、通教四門，皆未順理，亦是惡業。今此中道神呪悉能消伏，當知此呪神用廣遠。

第四、“持”者得福，如文。

第五、“平復如本”約十行人明如本。此報身無明之病，今病除如本。本修世善之心，無惡業之害。五塵之病，今還復人天善本，修四諦求涅槃，以無見愛，今得前心，故言平復。乃至圓教亦爾，本是法性淨照，起五住妄惑之病，即病除與法性等，故言如本。

第二、從“爾時世尊憐憫”去，是破惡業呪。就此為三：一、如來重請；二、觀音奉命說；三、佛述成。今言佛請者，非是自請，是為他護法耳。請字有二音，若作淨語，可施於下，如天子請百官。

又，經題呼為淨，可施凡下。若作請語，重兩語，隨意消息。今意重說消伏毒害呪者，從通為言，又破惡業呪者，從別受稱，如前(云云)。

第二、正說呪，為二：一、正說呪；二、明力用。

一、說呪言“承佛力”者，承於如如大覺之力也。更稱三寶義，同前。

“**一切怖畏**”者，即復為二：一、總明呪力用；二別釋。

今言一切怖畏者：一、歷十種行人，各各有怖畏也。二、“**作惡鬼虎狼**”者，例如金光明初地至十地，皆有虎狼師子之難。此中十人，乃無事中虎狼。約煩惱法，為虎狼也。

別釋者，從破梵行人去也。

“**十惡業**”者，十惡是性戒。受與不受俱是罪不同，其餘遮制等戒，如比丘草木戒，受者犯得罪，不受犯不得罪。今取性重者，呪力能令清淨輕者例滅

“**設**”者，有二義：一、假設設；二者但設設。

性淨之理本無惡業，今起惡業皆是虛假，實來破虛，皆使清淨故言設。此明除虛妄之假也。

但設者，但有一法。是業種類所攝者，無問重輕，此呪皆能破之令清淨。《大品》“設有一法過涅槃者，亦如幻化。”此條然言無。如十九界等，畢竟不可得。今言假設，不妨有浮虛之樂，與大品設語，乃同復為異(云云)。

“**現前見佛**”者，見佛三昧為種，地獄人念佛時，感見形質不同，乃至人中所見，二乘通別等菩薩，所見各異。凡約十行人明見佛不同，三昧觀法亦異(云云)。

“**從佛告阿難**”去，是第三佛述成，就此為四：一、述功能；二、勸行法方軌；三、引證；四、結成功能。

就明功能中，能除二種患難，身無患、心無病。從凡夫地乃至等覺，猶一生在皆有身心。於分段中，具三塗身心。

人至第四禪為身病，四空有心病。故知苦樂隨身至四禪，憂喜隨心至有頂。

若聲聞五方便人，具足身心之患。須陀洹雖見諦，思惟尚在。乃至羅漢有餘時，身病尚在。習氣不忘，亦是心病。緣覺亦爾，六度通教亦爾。

若斷分段生變易者，此就無作四諦中五分法身深淺優劣。無明住地心惑重輕，乃至餘一生在三賢、十聖住果報，豈非是身？乃至欲得佛無上報，皆是身患無明未盡，佛性不了皆是心病。

故經云“因滅是色，獲得常色。”方無身病，因滅受想行識，獲得常受想行識，方無心病。還將此身心兩患，約十種行人(云云)。

“火從四面來” 此是外火。

“節節疼痛” 是內火。事解如文。理解外來者，是見惑橫計而生，故言外來。

“四面” 即是有無四見等，此見焚燒見諦解，故言燒身。

“龍” 是神靈之物，即表法王。自在設教如龍雨，雨除見惑如火滅，即是信行人。

“節節疼痛” 是思惟惑，附理生如須陀洹人已得無漏理解而猶有思

惑，故言內火。節節即是思惟所斷九品、欲界九品、四禪、四空等處處九品，豈非節節也？前一作信行。

“龍王降雨” 今龍即是無漏心王，發得禪定法水，滅思惑火也。明此約十種行人分段，見思可解，變易既有菩薩勝妙五欲，此中自有無作界外見思，例作火義，至一生在(云云)。

“穀貴饑饉” 者，事解五穀不收為饑，菜蔬不生為饉。譬解者，遠聖不聞道為饑，近則為飽。無正慧為饑，無助道為饉。如《法華》饑餓羸瘦，此則事中，乃至人天善，皆例饑飽義。若二乘非饑者，《法華》不應云“從饑國來”此則小乘為饑，大乘為飽。約十人傳作(云云)。

“王難” 者，分段用四魔為難，變易用十魔為難。乃至一生在亦有魔，故言三魔已盡，唯有一分死魔在。

“惡獸” 是惡業。

“盜賊” 是六根六塵。

“迷路” 是邪僻。

“牢獄” 是果報。果報二種：一者、約諸道明報獄，如人得天往(云云)。二者、當分受身為獄，亦約十行人。

“粗械” 是定慧障。

“枷” 是權實障。

“鎖” 是得業繩等也。

“海”是生死，或云法性，妄想動法性，故波浪為難。

“夜叉羅刹”是見思毒，藥是理境。如四見取理，不得而成毒故。法性亦名毒藥，亦名甘露。

“刀劍”是無常，三界皆為無常所遷(云云)。

第二、從“此陀羅尼灌頂”去，是勸如法行。

經三：一、正勸；二、示法用；三、得益。

“灌頂”者，事解云“輪王欲授位太子，取四海水淋太子頂，而委以天下。”故云灌頂。若案《十地》云：“佛授十地菩薩記，以法性海水淋十地法王子頂，名為佛受職。”故稱灌頂也。

今明此義，凡有十種人智，有頂可見。佛但法性，無見頂者，餘人少分智慧，理極不能思度，名之為頂。若得陀羅尼呪被灌之，即能得進，解行轉深，名為灌頂。如是約十種人，皆有頂義，皆有被灌之義，唯妙覺身最高極不可復灌。能以陀羅水普灌十種人頂，此十地之頂也。

“齋”者齊也，齊身口業也。齊者，只是中道也。

“後不得食”者，表中道法界外更無別法也。中前得啖而非正中，此“得”明表前方便但似道之中。“得”有證義，故得啖也。亦是表中道法界外有法也。

“不啖肉”者，是無緣大慈也。故不啖眾生，緣法緣皆有分齊，此無緣無分齊故不得啖也。

“灰”者，五停心觀也。

“五辛苦辣”是五陰苦諦也。

“葷氣”是五陰中有集諦也，污穢五陰苦集也。

“十方佛”是十法界皆有佛性。

“七佛”是七覺分。

第三、從“佛告阿難有一女人”去，是引證，非是獨證。此段亦通證於前，如文(云云)。

第四、從“此呪功德，三障永盡”是結成，功能如文。

第三、“從若有眾生囹圄”去，是第三番呪除報障，此即為四：一、明說呪之由；二、正說呪；三、稱歎功用；四、結成。

第一所由及第二正說如文。

第三歎功用，文為三：一、明六道六字章句用；二、明修因六字章句用；三、明六根六字章句用。

他釋六字者，或言稱三寶名，是六字章句。此配六字乃足，而不見文中有標章結句之言，或三寶為三字，觀世音為三字，此於誦持為便。上文不標章結句，若以此六字者，處處皆有此義則通，今皆不用。

今明“六字章句”者，案經文有標章、結句、起盡之文，約義為便明六字章句。

今案經對六道、六妙、六根等以明六字章句。如《大經》對二十五

有，明二十五三昧。今對六道明六字章句，成消伏六道之害毒。於義為便，所以明此三種章句。此三種六字，凡有三處六出。

初、明果報六字章句者，說偈竟即云“**若有四部聞六字章句**”去，便廣說六道中拔苦功用之事。後結句云“**若有聞此六字章句**”

次、明修因六字章句者，如“**斯那聞**”六字章句。

“**觀心心脈**”者，廣明六妙。後即結云“**此大精進勇猛寶幢**”六字章句。

三、明六根六字章句者，從“**舍利弗在寒林中**”斯那問“**眼眼與色相應，云何攝住**”者，廣明六根。後即結云“**聞此六字障句數息繫念淨行之法。**”此即三種起盡，文義冷然，故依此為判也。

第一、明六道六字章句者，六道是果報法，故六道是六字門。一道之中，分別有無量種，即是章句。觀音又照六道實相，得陀羅尼究竟旨歸，如《大經》云“二十五有有我不耶？答云：有我。”我即佛性，諸佛菩薩窮此理性，於諸道中而得自在故，能以陀羅尼力，消除六道、三障之毒害。

今此中偈但列五道名，若依舊解五道者，但合脩羅為一鬼道，若開即成六道。今文正明脩羅為一道，復明餓鬼道，而不辨天道，不知是翻者脫落，不知更有別意？今斟酌者，或可天道苦少，且明下五道耳，故不論六。

又長行中則有六道義，何以故？如云“**從迷失道徑**”去，乃至“**婦**

人生難”此是人道。

“此呪巍巍，能免地獄、餓鬼、畜生、脩羅等苦”即是四惡道。

“八難”者，即長壽夭是一難。此語即攝天道，故具六道。

又偈中云“普教一切眾”“令離生死苦”。若爾者，一切之言。即是攝得六道(云云)。

今約六道段中為四：一、明拔六道苦惱難；二、明得失；三、說偈；四、結如文。

從“今世後世，不吉祥事，永盡無餘”是明失也。

從“持戒精進”“皆悉具足”是明得也。又二義：一、明得念定總持諸法；次、明得見佛得旋陀羅尼。得陀羅尼者，勘《法華經》明位即齊佛，如無生忍。此即似初境界(云云)。

第二、從“王舍城斯那”去，明修因六字。此為二：一、通；二、別。

通中又為二：一、略觀心心脈者，若事解，只赤肉之心，一身之主，由是心脈，能開出一切脈。能開之心，一身之主，由是心脈，能開出一切脈，以通成一身，具如通明觀(云云)。

此即是因緣釋，心義若空，共一切世間中，無不從心造，心如工畫師，造種種五陰，種種五陰由心故有。心無故一切法亦無，心不有一切法不有。心空故一切法空(云云)。

雖一切法空，而有諸脈名字，假名差別，從一心脈，乃至無量諸脈，皆能通達而無滯闕。此即達心脈是假名，故一切法皆是假名(云云)。

心脈若定是空，空不可假。心若定是假，假不可作空。當知心脈不空不假，當知一切諸脈亦不空不假。如是則遮於二邊，兼照空假，即是圓觀心脈，如是三觀歷十種行人(云云)。

今約經文作三觀者，若有能觀，即有所觀，能所合故，即是因緣觀也。

“使想一處” 即是入空觀也。

“見觀世音” 即是出假觀也。

“即得解脫” 者，即是中道觀也。

而又云**“得阿羅漢”**者，此約十種行人。小乘大乘明羅漢無咎(云云)。

第二從**“端身”**去，是廣明也。依禪法明(云云)。

二十五種方便，俱有事理兩解。今正取調五事，明調色息心三方便，是此文正方便意。原身之始，始於三事，眾生不知三事故名迷，達三事故名解。

今為修此六字，故須方便調此三事從。

“端身”是調身，**“正心”**是調心，**“心氣相續”**是調息。

“**端身**”是約戒，“**正心**”是約定，“**氣相續**”是約慧。此明戒定慧調三事。

約世間陽上陰下，隨世俗故。右陽居下、右陰處上者，欲將定靜之法，鎮於陽散也。世俗既有威儀，此即是以戒法禁約麤獷，即對戒也。

二、陽動相陰靜相。以靜鎮動，是制亂方便，即對於定。

三者、右表方便，屬權而居下；左是實智居上。是則自權而顯實，此即表慧。此戒定慧，還約十種行人(云云)。

舉“**舌向腭**”為防難故，為止言語故。

從“**一至十**”是數門，成就息念不“**外向**”是隨門，“**不澁不滑**”調和得中是止門，下去是三門如文。

赤肉心起一脈，生四大脈趣四支，各起十脈合四十脈，一支十脈復起百脈，就根本合四百四十脈。今但取四支，四十為言也。又取頭十脈，就根本四脈，故言十四脈。止應舌至鼻，喻如江海通流。若是肝氣青、肺白、脾黃、腎黑，唯有心赤而不見，是略耳。

諸氣來會鼻，失本色故如琉璃，息細八寸亦是定將散，表八正道此中六妙門，凡應有十科意，今只是一相生妙門也。若此中觀者，只是通明觀也。

從“**佛告**”“**此大精進**”去，是別明六妙門。前六妙門通凡夫，三乘共觀故言通。今三乘未合，故別觀六妙門也。

第一明聲聞六妙門者，即為二：一、從“**大精進**”去，是歎六妙門。從“**汝等善聽**”去，是勸。勸文為二：一、勸；二、受行。

今明勸者，當自攝身、明戒、端坐、正受，是定觀苦。是明慧苦者，只報身是苦聚，生來無主為空。命盡故壞，取此為次也。若無常為初，取念無常也。

五門者，此有三種：

一、五處止為五門，即五輪禪也，此經云“**於節節間皆令繫念**”即是其義。

二、五方便為五門禪，今明念佛一門，餘者數息、不淨、因緣、慈心等，而《毘曇》無念佛，但云界方便、破我見足、數息等為五門。今明界方便，乃是因緣觀。破斷常等見，而猶闕念佛，是故用念佛等為五門。此經文云“**得念佛定**”即是其義。

三、無常、苦、空、無我、寂滅五門，即如此文。苦、空、無常是其義也。若五輪為五門，一向是繫念於色屬定，若無常等為五門，一向就理是慧。若五方便合用定慧。

復次，開五停心觀為六妙門，開息方便，出隨、止二門。何以故？數息有三種也。合不淨、慈心兩方便為一觀門，因緣方便是還門，念佛是淨門。何故爾？念佛有法身佛，法身即是空理，淨故也。又合五方便六妙門為三障，數息是報風，故屬報障；慈心、不淨、因緣，治此三障各有三。如數息是覺觀，覺觀三種即有三治(云云)。慧有三種欲，有內

外(云云)。癡有斷常性(云云)。業有浮沈惡境(云云)。如是治法，亦有三治之具，如禪門(云云)。今經不用此等治，但明一空、無相、如幻如化，以入實際遍治之(云云)。

第二、從“寒林中”即是受行。又為二：一、奉行得意；二、“斯那聞”下，簡三乘人六門。

“寒林”者，即是無漏清涼也。

“金”是慧，三乘人同人第一義法性理，故如金。

第二、“斯那聞”即是第三番六字章句意也。眼見色即有三種：初、一念時是獨頭，無明一念轉，即與相應無明共起。若順色即愛，違即瞋。平平即起無記。

“事中攝住”者，但數息不令三種心起即是也。理中論若根塵為因緣析，此因緣分分無常生滅以見理者，即如《毘曇》見有得道也。若觀根塵淨、虛、不實、空，平等見理，即是見空得道。若觀根塵無明、因緣諸行老、死，即是緣覺人。攝住此六根不次第，於義無失。

今言“色香味觸與細滑相應”者，五根微細，皆寄身根法塵。意根若領納法塵時，身已虛有，諸觸備至。故言色香等與細滑相應，細滑即身也。六根例作理釋，通別圓意(云云)。

“地無堅”者，如實故言無堅。通教觀地如幻、如鏡像。有堅又四句責，責見細理，隣虛是有，見空即是無見。乃至四句，深著不可捨皆名為堅。今蕩此四執，除此四過，求不可得，故言地無堅。

“水不住”四句，故風無闕者，豈無四句質闕。

“是身出火”者，慧解脫人但有無漏火，俱解脫人備有事理火。慧人燒子縛身因，俱解脫人燒果縛身果。

“見十方佛”是聲聞破惡成辟支佛。

“住不退”是菩薩。

言“服”者，結成意也。

請觀音經疏